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或新 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

(二)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

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及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四) 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费用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变更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6 号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与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国投电力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上述判断,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 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